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印發

院總第 215 號 委員提案第 205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施義芳、蘇震清等 20 人，鑑於近年來國際經濟成長趨緩，我國財政則日益困窘未見紓緩，財政政策難以有效刺激國內消費及投資，提升國內生產產值；復參酌以前年度財政收支、經濟狀況、預算執行情形、重大經建計畫效益等，在可能改善政府機制方面，其中之一並常為人所詬病者，為政府機關之歲出保留款項金額過高，致政府有限資源難以發揮最大效益，甚者部門間預算分配不均、滋生排擠，以致各政事別預算結構無法有效調節，削弱政府執政效能、影響社會發展至鉅。為避免資源因法令規定而常年停滯保留公庫，無法及時挹注公私部門，爰提案修正「決算法第七條條文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核報告，略以：依行政院送編之 104 年總決算已屆滿 4 年之歲出保留款項已達新台幣 1,452 億餘元。估計約佔年度歲出規模之 8%。顯有預算執行效益不彰以及資源閒置之情。
- 二、根據預算法第八條所定「政府機關於未來四個會計年度所需支用之經費，立法機關得為未來承諾之授權。」載明保留期間為 4 年。
- 三、查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短絀有百億元或至數百億元，端賴年度不確定之稅課超收彌補，或者以舉借債務填補缺口；舉 104 年度為例，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審定數為 5 兆 3,011 億元，較上一年度新增 197 億餘元，債務逐年累增，財政付息負擔沉重，無生產效益，拖累整體經濟。
- 四、十數年來，政府推動稅制改革，不論著眼健全國家財政，抑或追求稅負公平性，皆為國家永續發展考量；各機關為執行政策莫不積極爭取預算，然囿於外在環境之干擾或部門執行力不足，以致各該案之法定預算無法如期執行完竣須辦理保留，非僅削弱行政效能，更因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資源留滯公庫而影響其他政策推動。

五、為期國庫資金靈活調度，促請機關積極檢討及加速保留款執行，更冀政府預算分配公平，資源能有效運用，提案修正本法條。

提案人：	施義芳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	鄭運鵬	余宛如	陳亭妃	葉宜津	吳焜裕
	蔡培慧	江永昌	邱泰源	陳曼麗	蔡易餘
	賴瑞隆	羅致政	郭正亮	鄭寶清	陳賴素美
	高志鵬	蔡適應	李麗芬		

決算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<u>應免予編列，並將剩餘數解繳國庫</u>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，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，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。</p>	<p>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準備，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可免予編列。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，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，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。</p>	<p>一、修正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、應付款、保留數等屆滿 4 年後應免予編列並解繳國庫。 二、參考預算法經費編列 4 個會計年度之授權，維持法律一致性。 三、靈活國庫調度，避免不必要之舉債或利息支出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